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8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李晓明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传真	0576-85305080		0576-85305080
电子信箱	wxxc@china-pipes.com		wxxc@china-pipe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3,130,289.84	896,537,314.31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201,169.76	135,056,529.23	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267,098.19	128,199,285.88	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436,843.96	199,943,490.92	-1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7.33%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6,082,200.58	2,301,313,258.15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0,549,421.18	1,945,293,451.42	-2.81%

注:

1、报告期,因公司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第二个行权期共39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和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437,736,00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428,246,000股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3、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76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8%	167,360,960	0	质押	133,619,0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4%	102,752,000	0	质押	94,64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49%	24,082,500	24,082,500	质押	24,082,5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66%	16,055,000	16,055,000	质押	16,055,0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83%	8,027,500	8,027,500	质押	8,027,5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499,94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91%	4,000,000	0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0.66%	2,907,006	0		
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877,154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61%	2,657,6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 2、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17,523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59,631股,合计持有2,877,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世界经济逐步走出低谷,温和增长;国内经济经历着结构转型期的阵痛,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受此影响,塑料管道行业也逐步步入整体优化和转型期,增速趋于平稳,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运营发展的难度进一步增加。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年度经营思路和策略,重抓执行工作,不断优化发展模式,实现了经营业务的稳健增长。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313.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2%;利润总额19,569.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20.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58%。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公司制定的营业收入目标为25.30亿元,成本及费用力争控制在20.50亿元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313.03万元,完成计划的40.44%;成本、费用为83,108.84万元,占计划的40.54%。

报告期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统一思路抓执行,零售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公司全面贯彻年度经营策略,不断优化营销模式和渠道布局,重抓执行落地,PPR系列产品同比增长22.28%。

(2)提升内涵和外延,推进品牌战略树形象。公司坚持高端品牌定位,一方面将品质管理作为根基,通过"星管家"服务品牌提升产品品牌内涵;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品牌建设,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3)以市场为导向,加快研发升级促转型。公司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转化为核心"的研发思路,落实年度目标和三大重点工作,将更多的研发成果植入工厂、导入市场,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

(4)加快"两化"融合,促进管理升级提效益。工业园层面,以制造转型为核心,推进智能制造;销售分公司层面,利用先进管理工具,推进管理升级。双管齐下,管理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

(5)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团队战斗力。公司以"加快人的转型升级,提升组织能力与绩效"为主线,强化组织建设:一是强化领导班子建设,二是提高骨干的综合素质;同时不断创新和完善激励考核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战斗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2　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7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因出差国外,委托独立董事王陆冬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全文刊载于201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决定对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4家生产型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末合计149,342,569.80元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2　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2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7元,共计募集资金113,929.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48.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计110,981.5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54.2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27.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50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及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原已冲减资本公积的在上述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共741.37万元转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68.6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4,447.90万元,已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计3,702.25万元。2014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31.21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计24.2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7,079.11万元,已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计3,726.46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16.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于2010年4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专户。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于2010年9月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专户(因项目建设完成,该等专户分别在2013年3月和7月注销)。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材")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江津支行于2012年12月1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专户。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	1207021129200195860	11,258,576.63	
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定期存单		50,000,000.00	
农业银行重庆江津支行	31141401040005274	3,901,433.12	
合 计		65,160,009.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实施后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是该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快速服务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86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1.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7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2万吨节能环保型PPR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否	26,577.60	26,577.60	—	26,577.60	100.00	2012年7月	7,588.60	是	否	
年产2.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否	14,486.37	14,486.37	—	14,486.37	100.00	2012年7月	1,667.17	否	否	
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否	7,536.03	7,536.03	—	7,535.95	100.00	2012年7月	31.9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600.00	48,600.00	—	48,599.92	—	—	9,287.73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否	11,715.11	11,715.11	—	11,715.31	100.00	2012年7月	644.02	否	否	
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否	17,821.14	17,821.14	2,631.21	11,927.04	66.93	2015年1月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8,500.00	8,500.00	—	8,500.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4,965.34	14,965.34	—	14,965.34	100.00	—	—	—	—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1,371.50	11,371.50	—	11,371.50	100.00	2013年12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4,373.09	64,373.09	2,631.21	58,479.19	—	—	644.02	—	—	
合 计	—	112,973.09	112,973.09	2,631.21	107,079.11	—	—	9,931.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 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年产2.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一是因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速减缓,原有工程项目部分延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二是原材料成本上升,对公司销售和定价带来不利影响;三是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采取了谨慎的经营策略,选择性地开展该类工程业务,导致其规模增长不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注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0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678.30万元。对此,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意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第2176号)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超募资金计61,268.65万元。经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8,5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6,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11,715.11万元在天津建材实施"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建设期两年。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11,371.50万元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三年。经2012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2012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17,821.14万元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2,965.3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各项以超募资金投入的项目中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已投入11,927.04万元,其余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注2]:经公司2010年8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两地,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和天津建材,其中公司投资4,229.21万元,天津建材投资3,306.82万元。

证券代码:002372　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其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4: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副总经理施国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相应调整)。

五、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2、联系人:李晓明、章佳佳

3、联系电话:0576-85225086;传真:0576-85305080

4、电子邮箱:wxxc@china-pipes.com

5、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　邮政编码:317000

6、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可提供复印件,参会前须出示原件),公司将对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六、注意事项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工作。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4-02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宋鑫、刘丛生、杜海青、魏山峰、王晋定、杨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二道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和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家公司委托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提供科技服务,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28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将针对公司有关下属企业生产中面临的技术难题,组织技术攻关,力争尽早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从而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作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关联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黄金远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公司开展黄金远期融资租赁业务。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授予公司用于黄金租赁业务并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有效期一年,综合费用率为5.1%。公司按与农业银行锁定的黄金价格,即交易价格偿还本金并支付租赁利息和手续费。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4-02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山天承或标的企业)100%股权及债务,挂牌价格为18,718.29万元人民币(其中16,968.93万元为凤山天承100%股权的对价,其余1,749.36万元为凤山天承对中金黄金的债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中金黄金拟在北交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凤山天承的100%股权及债务,挂牌价格为18,718.29万元人民币(其中16,968.93万元为凤山天承100%股权的对价,其余1,749.36万元为凤山天承对中金黄金的债务)。

中金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公司)为公司国有资产主管部门,2014年8月5日,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17期)同意公司转让持有凤山天承的100%股权。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为挂牌交易,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以营业执照为准)。本次交易不接受联合体受让,且受让方不得采用匿名委托方式参与受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西凤山县金牙乡上牙村

法定代表人:梁高英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零陆万捌仟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黄金矿产开采、选矿、冶炼,兼采伴生矿。

凤山天承成立于2003年4月23日,由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和广西黄金公司共同投资创办。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收购了凤山天承全部股份,成为国有独资企业。2008年3月20日,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将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中金黄金。由于政府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凤山天承需就环保工作进行整改,目前处于停产阶段。

公司持有的凤山天承公司100%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者被司法机关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最近一年内增资的基本情况:

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金为1,886.8万元,2013年11月26日,中金黄金同意为该公司增加投资12,002.2万元,其中1,320万元增加注册资金,10,682.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三)矿权情况

凤山天承目前拥有一个采矿权(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牙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0002011024120108022,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6.40万吨/年,矿区面积13.780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4年5月15日至2022年10月15日,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以"桂规储评字[2013]35号"评审意见书通过评审的《广西凤山县金牙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显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金矿资源储量矿石量287.74万吨,金金属量13,862.74千克;评估用可采储量矿石量235.95万吨,金金属量11,367.45千克,平均品位4.82克/吨;评估用生产规模为26.4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13.34年,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13.92年;产品方案为金精矿;评估金精矿含量金销售价格确定为192元/克;单位总成本费用为384.87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333.80元/吨。折现率8.85%。经具有资质的矿权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621号《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牙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10,900.76万元,凤山天承持有的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14]第1811号《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凤山天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凤山天承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总资产	13,340.67	111,45.66
负债	4,032.89	4,356.50
净资产	9,307.78	6,789.16
主营业务收入	0	-
利润总额	-1,423.63	-2,518.62
净利润	-1,423.63	-2,518.62

(五)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由于凤山天承系黄金开采企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及金融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其未来获得的收益依赖于国际、国内金价水平受政治、金融、经济发展等多重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客观公正,从资产购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620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本次标的企业的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968.93万元,溢价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凤山天承的矿权增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79.34	279.34	-	-
2	非流动资产	10,866.32	21,046.09	10,179.77	93.6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8,330.71	8,059.36	-271.35	-3.26
6	其中:建筑物	5,298.59	5,022.35	-276.24	-5.21
7	设备	3,032.11	3,037.01	4.90	0.16
8	在建工程	-	-	-	
9	无形资产	1,861.48	12,986.73	11,125.25	597.66
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8.73	2,085.96	1,607.23	335.73
11	矿权	1,382.76	10,900.77	9,518.01	688.33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3	资产总计	11,145.66	21,325.43	10,179.77	91.33
14	流动负债	3,816.17	3,816.17	-	-
15	非流动负债	540.33	540.33	-	-
16	负债总计	4,356.50	4,356.50	-	-
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89.16	16,968.93	10,179.77	149.94

(五)定价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挂牌价格为18,718.29万元人民币,其中,净资产评估价格16,968.93万元为100%股权的对价,其余1,749.36万元为标的企业对中金黄金的债务。

四、其他事项

(一)受让方按评估基准日审计确定的负债总额向中金黄金全额支付,由中金黄金负责清偿标的企业对外全部负债(债务总额中债权人为中金黄金的债务1749.36万元,通过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除债权人为中金黄金以外的债务,共计2607.14万元,由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金黄金)。中金黄金清偿标的企业对外全部负债后,标的企业没有任何对外负债及任何或有担保事项。如有任何第三人向标的企业主张在移交前的债权或要求标的企业承担任何移交给受让方前的担保责任的,全部由中金黄金承担。

(二)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产生的交易费用,由公司和受让方各自承担。本次产权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三)在受让方通过产权交易所竞买标的股权成交后,由受让方承担目标公司的环保维护和治理费及交纳的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等费用。

(四)中金黄金已垫付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首付款633万元,由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金黄金。

(五)标的企业的职工由中金黄金负责安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受让方同意聘用且职工本人愿意留任的,由标的企业重新与职工本人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标的企业与职工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转让的目的

调整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集中度。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转让凤山天承100%股权按评估值16,968.93万元为对价,与中金黄金账面长期股权投资19,002.20万元相比,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损益为-2,033.27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后,凤山天承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凤山天承提供担保、委托凤山天承理财情况。

3. 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

六、专项法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由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交易所涉矿业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的拟转让的股份权属清晰,可以依法予以转让;本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本次转让应当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中金黄金以及凤山天承取得了与本次交易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前所需的相关批准和授权,本次拟定的挂牌转让价格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产权转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七、上网附件

1. 勤信审字[2014]第1811号审计报告;

2. 中联评报字[2014]第620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621号《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牙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4.法律